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文件

豫工保社字〔2018〕3号

河南省工程保证风险保证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工程保证风险保证金管理，做好工程保证制度推广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风险保证金管理

风险保证金分为应急风险保证金、保证赔偿准备金。主要用于防范保证人风险，化解处置保证人代偿责任等风险。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工程担保协会）实施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二、风险保证金的计提标准及缴纳方式

（一）应急风险保证金的计提

1. 基础应急风险保证金按最高基础保证额度的1%计提；

2. 保证人在保额度在 10 亿元以内的，按业务额度每增加 1 亿元的 3%累加计提应急风险保证金；

3. 保证人在保额度在超过 10-20 亿元以内的，按业务额度每增加 1 亿元的 2%累加计提应急风险保证金；

4. 保证人在保额度超过 20 亿元的，按业务额度每增加 1 亿元的 1%累加计提应急风险保证金。

上述应急风险保证金可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工程担保协会监管，并向社会公示。

(二) 保证赔偿准备金的计提

计提标准由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确定。该资金从保证人基本账户缴纳到由工程担保协会指定的账户进行监管。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单位可通过本地区分户了解资金缴纳和使用情况。

三、风险保证金启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启用风险保证金进行代偿：

(一) 保证人自行申请使用的；

(二) 应对重大紧急事件的。

四、使用风险保证金的顺序

当被代偿项目的反担保保证金不能全部如数代偿时，先启用保证赔偿准备金补充代偿不足部分；启用保证赔偿准备金仍存在代偿不足的，再启用应急风险保证金进行补充代偿。

五、风险保证金的补充

保证人的风险保证金不足时，若在承诺期限内补足的，其信用等级保持不变；若在承诺期限内未补足的，停止其对应区域市场的保证业务，直到资金补足为止，同时下调其一个信用等级。

六、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2018年12月13日